

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编制
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

野生动植物 进出口指南

Guidelines on the
Import and Export of Wildlife

中国海关出版社



责任编辑：孙 红、沈楚铃

封面设计：三 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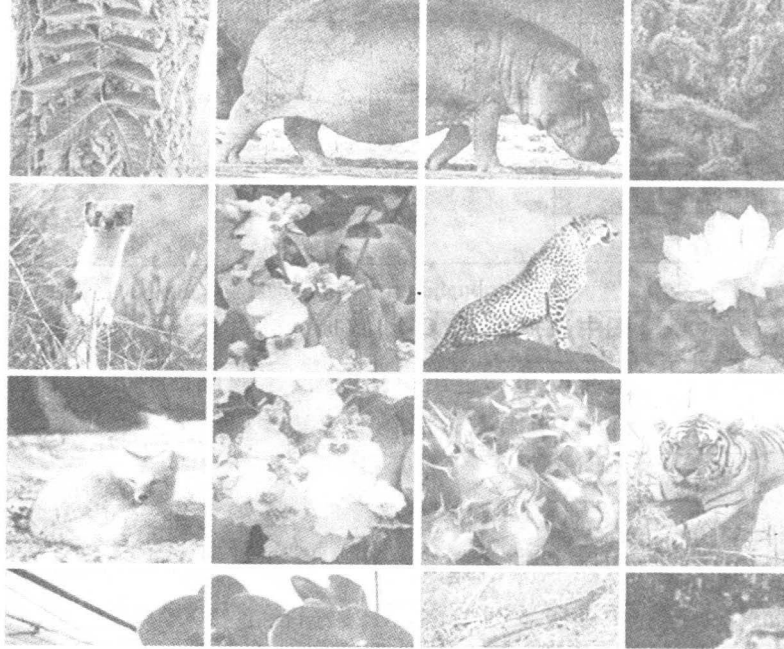
ISBN 978-7-80165-389-5



9 787801 653895 >

定价：170.00 元

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编制
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



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指南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指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编制.

—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2007.1

ISBN 978-7-80165-389-5

I.野... II.①濒... ②海... III.①野生动物—出入境管理—文件

—中国 ②野生植物—出入境管理—文件—中国 IV.D922.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50325 号

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指南

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海 关 总 署 政 策 法 规 司 编 制

中国海关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4 号 100013)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07 年 2 月第 1 版 200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mm×1230mm 1/16

字数:1500 千字 印张:41.25

定价:170.00 元

海关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调换

发行部电话:(010)85271610 85271611

金钥匙书店电话:(010)65195616 65195127

出版社网址:www.haiguanbook.com

主 编：陈建伟 孟 杨

编 委：孟 沙 王永水 周亚非 孟宪林

（以下按姓氏笔划）

王宏宇 孔 玥 孔 毅 石文来 吕晓平 邱英杰

张树隆 张 旗 武根平 周秀清 信 燕 骆天勇

黄海魁 曹大猷 鲁兆莉

执行主编：孟 沙 吕晓平

编写人员：（按姓氏笔划）

马 涛 王晓燕 孔 毅 吕晓平 闫公宇 李 智

邱英杰 罗春茂 骆天勇 黄海魁 黄新凯 鲁兆莉

曾峰波

图片摄影：（按姓氏笔划）

孔令禄 孔 毅 叶华慧 史瑞芳 冯 玄 吕晓平

闫公宇 安尼瓦尔 李 智 陈 三 黄海魁

隆廷伦

前言

PREFACE

野生动植物资源是大自然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既是维护生态平衡不可或缺的主要元素，又是人类生存必不可少的自然资源。因此，一部人类发展史，也是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与持续利用的历史。由于野生动植物资源在全球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中所显现的重要作用，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受到了国际社会的普遍重视，经过世界各国政府的努力和非政府组织的积极工作，全球化的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已取得了显著成效。

但是，由于被野生动植物资源利用的利润所吸引，野生动植物资源遭受到的破坏也是巨大的，乱捕滥猎、乱砍滥伐、乱采滥挖造成了很多物种的灭绝或濒危，而过度、无限制的野生动植物全球贸易，又使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生长地的破坏雪上加霜。为了规范全球野生动植物贸易，打击野生动植物的走私活动，世界各国纷纷制定有关野生动植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同时，许多国家共同于1973年在美国华盛顿签署了《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以下简称《公约》或CITES），要求各缔约国按照《公约》规定进行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贸易，以起到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我国是野生动植物资源大国，其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在国际上具有重要地位。因此，新中国成立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十分重视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公布了一系列的方针政策，制定了比较完善的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使野生动植物保护取得了可喜的成果。自1981年4月8日《公约》对我国生效以来，我国政府在国家林业局（原林业部）设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濒管办”），代表我国政府履行《公约》，并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22个办事处。同时加快了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立法，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的实施,1988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相继出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形成了野生动植物保护的法律法规体系,为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的依法进行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按照2004年7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下简称《行政许可法》),国务院把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证明书纳入行政许可管理范围。而2006年9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使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进出口在法制的轨道上取得了进一步完善。

多年来,国家濒危办会同海关总署,在各有关部门的支持下,按照《公约》和国家有关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强化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的监管,在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维护国家的形象和地位等方面,做了大量积极的、卓有成效的工作。特别是为进一步依法规范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并落实国际公约的相关规定,方便野生动植物进出口企业,做到既能加强管理,又能快速通关,国家濒危办和海关总署依据《公约》和我国有关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联合发布了《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以下简称《商品目录》),这是我国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工作中的一项重大举措。

《商品目录》涵盖了需要进行监管的列入《公约》附录的野生动植物物种和我国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物种及其产品。《商品目录》从1998年1月1日实施以来,根据保护物种名录的变化、商品综合分类的完善以及国家税制的调整,每年都进行修订,使监管的范围更具体,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许可证明的内容更明确。在此基础上,国家濒危办和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共同组织有关人员编写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指南》是依据《商品目录》进行编写的,是对《商品目录》的进一步细化和解释。《指南》本着进出口商品协调制度编码(HS编码)和野生动植物商品所涉及的野生动植物物种相互对应的原则,体现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和容易操作的特点,详细介绍了《商品目录》的管辖范围,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出口的流程,并对50多种国际贸易中重要或常见的野生动植物物种及其相关商品形态等以图片的形式进行展示,加以简要的文字说明,使之更加直观和方便辨认。《指南》的附录部分还收集了部分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为方便广大读者了解更多与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相关的知识及管理规定,《指南》还附赠一张独立的培训用光盘。由于《指南》篇幅所限,附录部分也被收入光盘之中。

《指南》具有使用方便、查询快速、简明易懂的特点,是野生动植物进出口企业申报员、报关员、海关工作人员、进出境检验检疫人员、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者、野生动植物保护志愿者等不可缺少的工具书和培训教科书。

《指南》所列商品编码、商品名称、监管条件、物科学名以及进出口所用相关法律法规的截止日期为2006年12月31日。上述内容如有与现行《公约》和我国野生动植物保护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之处,以法律法规条文为准。

《指南》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诸多单位和个人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指南》是第一次编写,难免存在一些问题和错误,请广大读者通过信函、电话等方式提出宝贵意见,也可登录国家濒危办官方网站 www.cites.gov.cn 反映。

编者

2007年1月

使用说明

INSTRUCTION

本《指南》以实用的表格和附有简要文字说明的图片资料构成。旨在为使用者提供一本能以多种方式、快速准确查询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所需信息和资料的工具书。

本《指南》以野生动植物进出口从业单位或人员、野生动植物保护与管理工作人员、负责履行国际公约并核发野生动植物许可证明的工作人员以及海关管理及一线监管工作人员等人员为主要服务对象，同时兼顾知识性、趣味性以及可自我更新的开放性。

本《指南》的主体是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程序、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行政许可管理范围、常见进出口野生动植物商品以及附录等四部分组成。

1. 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程序

以国家濒危办负责核发的2类3种许可证明为主线，说明各类商品出口所涉及的许可证明种类以及申请办理相关许可证明的手续。内容力争简明，在本《指南》所附赠的独立培训光盘中提供了更为详细的行政许可受理层次、程序、条件以及相关管理者的责任和管理相对人的权益等，以网页链接的形式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和以其为依据的要求和程序完整系统地呈现给读者。

2. 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行政许可管理范围

该部分内容由以下四个表体组成。

(1) 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管理范围表

该表依据《公约》附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合并而成。读者可依据生物分类知识更直观地了解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的管理范围、受保护程度和进出口监管许可证明方面的要求等情况。例如：

① 穿山甲 *Manis* spp.，在动物分类系统中属哺乳纲鳞甲目穿山甲科穿山甲属。因此，在本表格内被列为：

哺乳纲 MAMMALIA

鳞甲目 PHOLIDOTA

穿山甲科 Manidae

★穿山甲属所有种 *Manis* spp.

该属所有种都属于《公约》附录 II 物种，同时其在我国国内分布的穿山甲又属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因此分布在我国穿山甲既被列入《公约》附录，又被列入国家重点保护动物名录，其进出口许可证明将优先适用《公约》管理条件，即在办理进出口时需核发《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以下简称《公约证》）。

② ★梅花鹿 *Cervus nippon*，在动物分类系统中属哺乳纲偶蹄目鹿科鹿属物种。因此，在本表格内被列为：

哺乳纲 MAMMALIA

偶蹄目 ARTIODACTYLA

鹿科 Cervidae

★梅花鹿 *Cervus nippon*

该物种为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不在《公约》附录范围内，因此该物种或其产品进出口时需申办《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以下简称《非公约证》）。

部分物种名称之前附有“★”，表明该物种或该物种所在“属”在我国有自然分布。

(2) 进出口野生动植物商品综合归类表

该表主要包括商品编码、商品名称、监管条件、说明、物种归类表及页码等六部分。

“商品编码”栏列明商品的 10 位编码，这是我国海关依据《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以下简称《协调制度》或 HS）中的商品编码为基础编制而成的，共涉及 15 类 42 章。

“监管条件”栏设有“E”和“F”两类监管证件要求，“E”表示出口需要控制，“F”代表进口时需要控制，“EF”则代表进出口均需要控制。在监管条件之后附有“☆”标志的，则需查阅该编码之后所附物种归类表中给出的物种名称范围；才能判定该类商品需要何种许可证明进行通关。具体如下：

监管要求为“E”的商品可凭《非公约证》通关；

监管要求为“F”或“EF”的商品可凭《公约证》通关；

监管要求为“E”、“F”或“EF”，但后续动植物归类表中没有找到相关物种名称的商品可凭《非〈进出口野生动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以下简称《物种证明》）通关。

需要注意的是，本栏中还提供了与野生动植物商品相对应的，无需出具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许可证明的商品编码供读者参考。

“物种归类表”栏指明该商品编码所对应野生动植物管理范围，即明确列有所管辖的物种名称的动物附表或植物附表，如编码 0101101010 的商品对应的物种归类表为“动物附表 1”。部分全税号管理商品，在该栏中带有“#”标记，如果需进一步查询该类商品所对应的物种拉丁学名，也可在后续的“注释表”中相应的号码处查到。

“页码”栏是为方便后续查询所增设的索引，以帮助读者迅速查询相关编码所框定的物种管理范围。如“动物附表 1”后面对应页码为 102，即表示“动物附表 1”在 102 页。读者可据此快速找到相关物种归类表，解决了公告难懂、难查，不便使用的难题。

(3) 进出口野生动植物商品查询表

该表是一个反向查询表，即读者可根据工作经验先了解或确定了相关产品属于哪个物种归类表或注释表中的哪个号码之后，再通过该归表查询相关商品编码。

该表主要服务于第二次使用本手册的管理相对人，同时也可以向广大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人员提供一个相应物种可能出现在哪些种类的商品中的概念性知识。不仅可以做到快速查询，同时也会起到培训、推进系统管理相关物种进出口工作的作用。

(4) HS 编码对应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管理范围表

该表由物种归类表和注释表两部分组成。

物种归类表由物种中文名、拉丁学名、法律地位及监管条件等四个部分组成。

注释表则在上述四个部分之前增加了以“#”和阿拉伯数字共同组成的注释号，该表的主要目的与物种归类表类似，又略有不同。相同的是，两者均可提供上述四部分信息，不同的是前者主要在于明确的管理范围，而后者则主要在于提供已经明确必须接受濒危野生动植物管理的商品所涉及的野生动植物种名称及法律地位等信息。

3. 常见进出口野生动植物商品

该部分收集了 50 多种重要或常见于国际贸易中的野生动植物产品。相关信息包括物种名称、简要的文字描述以及相关图片等，除少数涉及鉴别技术要点之外，提供多数图片的目的仅在于向相关管理人员提示以往出现过的需加以关注的商品类型。这一部分也是本《指南》需要持续积累和最为开放的部分，希望社会各界能够积极提供相关资料，以便通过不断的积累，能把这本《指南》逐步完善成一个能反应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全貌的工具书。

4. 附录

附录部分列出了部分涉及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的主要法律法规。因篇幅所限，这部分内容被收录到附赠的独立培训用光盘中，读者可到光盘中查找，如有其他需求，还可到相应的网站查找。

目 录

CONTENTS

前言

使用说明

第一章 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概述

- 一、我国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 3
- 二、CITES 与 HS 公约 3
- 三、HS 编码在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中的应用 3

第二章 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程序

- 一、相关概念 7
- 二、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流程图 7
- 三、流程图说明 8
- 四、许可证明的申领手续 9
- 五、注意事项 10

第三章 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行政许可管理范围

- 一、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管理范围表 13
 - 1. 动物总表 13
 - 2. 植物总表 39

目 录

CONTENTS

二、进出口野生动植物商品综合归类表	53
三、进出口野生动植物商品查询表	84
1. 动物查询表	84
2. 植物查询表	91
3. 注释查询表	97
四、HS 编码对应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管理范围表	102
1. 动物附表	102
2. 植物附表	500
3. 注释表	590

第四章 常见进出口野生动植物商品

一、常见进出口野生动物商品	595
二、常见进出口野生植物商品	625



第一章

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概述



一、我国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

我国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实践是从无到有,从简单到复杂逐步发展起来的。1981年,我国在没有成型的国内法律的情况下,就与国际接轨,加入并成为《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1973年, CITES)的成员国。为落实 CITES 的要求,我国在原国家林业部内设立了“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作为 CITES 指定的管理机构,在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设立了“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科学委员会”作为 CITES 指定的科学机构。

随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6年)等法律法规的相继发布和实施,才将我国的野生动植物管理工作逐步推向法制化的轨道中来。这一法制化的进程充满了艰辛,而每一项进展,都标志着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二、CITES 与 HS 公约

CITES 系 1973 年于华盛顿签订,因此又被称为华盛顿公约,该公约于 1975 年开始生效。CITES 旨在对其附录所列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的商业性国际贸易进行限制和监管,预防国际贸易过度发展而危及此类物种在自然界的生存,使其避免受到灭绝的威胁。目前 CITES 保护的野生动植物超过 3 万种,缔约方已达 169 个。CITES 缔约方大会约两年举办一次,会议内容除涉及当时的敏感物种管理情况之外,还会讨论和修改相关物种列入附录的标准,最主要的工作是对相关物种的受威胁程度以及种群恢复的程度进行评估,以便使相关物种所列的附录级别与其需保护状态协调一致。

HS 公约全称为《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其附件《协调制度》(HS)是 1983 年 6 月由海关合作理事会(现名世界海关组织)主持制定的一部供海关、统计、进出口管理及与国际贸易有关各方共同使用的商品分类编码体系。HS 于 1988 年 1 月 1 日正式开始实施,每 4~6 年修订一次,世界上已有 179 个国家和经济体使用这一系统管理其国际贸易,其中 104 个国家成为该公约的正式缔约方。占全球贸易总量 90%以上的货物都是以 HS 进行分类的。

《协调制度》涵盖了《海关合作理事会税则商品分类目录》(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 Nomenclature, CCCN)和联合国的《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tandard International Trade Classification, SITC)两大分类编码体系,是系统的、多用途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体系,也可以称之为一种协调或妥协性的商品分类系统,全球目前约 98%以上的国际贸易分类系统均以 HS 为基础形成,野生动植物的国际贸易也几乎被囊括在这一系统中运行和管理。

HS 总体上由归类规则,类、章及子目注释和按顺序编排的品目与子目编码及条文三大部分组成。上述分类不仅具有很强的逻辑性,同时还具有严格的法律效力。

三、HS 编码在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中的应用

自 1981 年我国加入 CITES 以来,陆续出台了多部野生动植物保护及管理的法律法规,但是在实

行《协调制度》和海关实行信息化之前，我国的整体履约能力及海关的监管水平都处于一个相对落后的阶段。直到 1992 年 1 月 1 日中国海关开始实施《协调制度》，为执行野生动植物法律法规，海关总署在报关自动化系统《商品综合分类表》中加入了虎骨、麝香等 7 个濒危物种监管代码，HS 商品编码开始正式应用到濒危物种的日常进出口监管工作中。

1996 年随着海关 H2000 系统的启动，海关总署扩大了与各相关主管部门利用 HS 商品编码实现进出口管理的范围，而野生动植物的国际贸易管理也从此走上了科学化、制度化的进程。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国家濒危办与海关总署共同发布了以 8 位码和 10 位码并存的《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将绝大多数濒危物种纳入 HS 管理，这一进展使我国海关主动监管相关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的水平大幅度提高，国内的野生动植物保护与管理工作也因此大大加强。我国在这一阶段的对外贸易均呈快速增长趋势，此间由于这一合作控制体系的良好运作，很大程度上抑制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的不法行为，使得这一管理与贸易双方良性互动的阶段一直延续到 2004 年。

2004 年，我国《行政许可法》生效，使得主管部门的很多规范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贸易活动的文件失效，因此，为落实《行政许可法》管理范围明确的要求，国家濒危办再次与海关总署密切合作，对《商品目录》进行了重新梳理，准确地解析了法律及法规确定的管理范围，从而为维持通过商品编码对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贸易进行有效管理的良性模式提供了基础平台。



第二章

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程序

